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2]4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内容

“恒宝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持有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一卡易）51.102%股权。2021年2月下旬起，一卡易时任管理层与你公司存在纠纷，导致你对一卡易及其子公司的印章、证照、财务、资产等失去控制。2021年3月18日，一卡易主办券商发布风险提示公告，披露一卡易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，不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直至2021年4月1日，你公司才发布《关于对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失去控制的公告》，称公司自2021年2月26日起对一卡易及其子公司的印章、证照、财务、资产等失去控制，一卡易自2021年1月1日开始不再纳入公司2021年合并报表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三条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九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收到警示函后，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，公司将充分吸取此次事件的教训，切实加强对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